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4號

原告 李佩蓁

被告 翁嘉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59號（由113年度金訴字第481號改分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